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 浙 0602 破 42 号

本院根据绍兴市金桥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1年11月8日裁定受理绍兴市和众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 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市和众酒业有限 公司管理人。

绍兴市和众酒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含 31 日)前,向绍兴市和众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法定节假日除外;申报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北路 601号好望大厦 2 幢 19 楼;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周士杰;联系方式:13967595036】,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管理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市和众酒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市和众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市和众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市和众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市和众酒业有限公司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

回权。

本院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 500 号)第三十审判庭以线上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方式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